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須知

### 一、申請方式：

- (一) 預約接見：請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 16：00 前以傳真方式  
(傳真電話：03-4092327 戒護科：03-4897383) 提出律師接見預約申請單，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於接見當日攜帶律師接見申請書、律師證及足資證明合法委任之文件至總務科單一窗口報到，以縮短等待收容人提帶時間。
- (二) 臨櫃申請：於接見當日受理時間內攜帶律師證及足資證明合法委任或欲洽談委任之文件至總務科單一窗口辦理登記(總務科：03-4807959#230)。
- (三) 應檢具之資料：
  1. 辯護人：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
  2. 律師（代理人）：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
  3. 洽談委任之律師：除繳驗律師證外，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之接案通知等。

4. 學習律師：學習律師隨同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時，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

(四) 律師接見預約申請單請至戒護科承辦人處索取或上本監網站(首頁/為民服務與導覽/接見服務須知)下載。

## 二、預約接見聯絡方式：

預約接見(戒護科)：03-4092327 傳真電話：03-4897383

## 三、預約及臨櫃受理時間、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及電話預約名額：

(一)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不受理)上午 0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 止。

(二) 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第一梯次 09：00、第二梯次 10：00 第三梯次 14：00、第四梯次 15：00。

(三) 電話預約名額：每一梯次一個名額，若該梯次預約未滿，其名額開放現場登記。

## 四、電話/傳真預約接見注意事項：

(一) 律師接見預約申請單格式如附表，請逐案填寫，勿合併使用，完成預約後，請於預約時間前 5 分鐘持證明文件，至本監總務科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二) 完成預約手續，如無法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時，至

遲應於預約時間 1 小時以前聯繫本監取消預約；未依預約日期前來接見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半年內達 3 次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6 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 五、注意事項：

- (一) 律師接見僅能寄入或收受與訴訟相關之卷宗及文書(訴狀)給與收容人，其他物件、食物請由律師或家屬至一般接見窗口辦理。
- (二) 當轉交收容人訴訟相關文書時，請交由戒護科人員先為登記檢查後再交收容人。
- (三) 律見時禁止與收容人共用或提供飲品食物。
- (四) 若有其他問題可當場詢問戒護人員。

六、本須知提報監務會議，修正或廢止時亦同。